憲法法庭 114 年憲裁字第 72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

呂太郎大法官提出

壹、本件聲請人主張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二字 第 10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,認為「聲請人 犯行使變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,二罪為想像競合犯,從一 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,已受逾 1 年 6 月有期徒刑之宣 告,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(下稱同條例)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,不得減刑」,係增加法律所無不利聲 請人之條件,違反法律保留原則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 人身自由,應屬違憲等語。本裁定多數意見則認為,聲請人 之主張,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 侵害,其聲請不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 定,應不受理。

貳、本席認為本件應予受理。理由如下

一、本件關係聲請人是否應依同條例減刑,涉及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,故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,是否不當,即涉及是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。又同條例就犯行使變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,二罪為想像競合犯,從一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,並為逾1年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者,是否在不得減刑之列,並未明文。故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為於此情形不得減刑之見解,已逾法律條文之規定,此見解是否妥當,涉及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,自非單純為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問題。聲請人既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刑罰法律保留原則,且依其聲請意旨,並非顯無理的人要性。多數見解以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」之理由,不受理本件聲請,本席難以贊同。

- 二、從刑罰法規之解釋方法言,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採解釋方法 ,容有商榷餘地。按刑罰法規有疑義時,應將疑義之利益歸 於被告,此乃解釋刑罰法規之基本原則。又法規有原則與例 外規定時,應依「例外從嚴」之原則為解釋,乃法律解釋之 基本方法。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,犯罪在中華民國96年 4月24日以前者,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,依下列規定減刑, 可知犯罪在 96 年 4 月 24 日以前者,原則上應予減刑,至於 不減刑之例外,由該條例另有規定。同條例第3條第1項規 定所列受逾1年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,而不予減刑之罪,即 屬於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減刑之例外。同條例第 3 條第1項第15款規定雖包含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,但不含 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規定行使變造私文書罪。故依同條 **例第2條第1項規定,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規定行使變** 造私文書罪,得適用該條例減刑。本件聲請人係犯行使變造 私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,依想像競合犯規定,從一重之行使 變造私文書罪處斷,此時即發生應從重罪之行使變造私文書 罪,列為得減刑之罪,或從輕罪之詐欺取財罪,因詐欺取財 罪受逾1年6月之有期徒刑宣告而列為不得減刑之罪之疑義 。就此,同條例並未規定,應由法院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 之觀點為解釋。不論從刑罰法規有疑義時,應為有利被告之 解釋,或依例外從嚴之解釋方法,本件均應為有利於聲請人 之解釋,方符合憲法意旨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法律未為明 文之情形下,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解釋,是否忽略前述刑罰法 規應有之解釋方法?已涉及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是 否受侵害之問題,而非單純法律見解問題,本庭自應受理, 從憲法角度為審查。
- 三、從法條文義解釋,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解釋,是否妥當,亦 有研求餘地。按基於罪刑法定主義,犯罪及其刑罰,均須以

法律明定,故犯罪與刑罰之間,具有不可分之關係。犯甲罪 者,僅能依法律就甲罪所定之刑罰加以處罰,不容許犯甲罪 者,竟處以乙罪之刑,乃罪刑法定主義下當然之理。想像競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,雖觸犯數個罪名,但法律既規定從一重 處斷(刑法第55條規定參照),自應於比較法定刑後,以各 罪中最重之罪名定罪,並依該各罪之刑科刑,既不得同時就 各該數罪論罪科刑,亦不得將輕罪之犯罪結果,視為重罪之 結果(最高法院 37 年上字第 2318 號刑事判例參照)。依 94 年2月2日修正95年7月1日施行前之刑法第55條規定, 實務上認為所從重之罪,其最輕刑度低於輕罪之刑度者,仍 得科以從重之罪之最輕刑(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20號刑事 判例參照),可知所謂從一重處斷,指定罪及科刑,均依該 從重之罪。依94年2月2日修正後刑法第55條但書之規定 ,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,仍係以重罪依 重罪之刑科刑,為其當然前提,僅為符合從一重處斷之意旨 , 乃限制重罪科刑之最低限度, 並非將輕罪之刑適用於重罪 。即使依重罪科刑,於重罪因法律變更為不處罰時,亦應免 其刑之執行(院字第1304號解釋參照),不再就輕罪科刑。 同條例第3條第1項係規定:「下列各罪,經宣告……之刑 者」,主詞為「下列各罪」,而非「犯下列各罪」,換言之 ,同條例係在調整原法院宣告之罪之刑度。至於行為人縱「 犯」他罪,若未經法院為刑之宣告者,即無通過同條例予以 減刑之問題。換言之,同條例第3條第1項,係以「罪名」 及「科刑之刑度」2項因素,決定是否應予減刑,此與歷來 之減刑條例 $(中華民國 60 \times 64 \times 77$ 及 80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 規定參照),均僅依宣告之罪名決定是否適用減刑條例,並 不相同。本件原因案件,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宣告聲請人犯 行使變造私文書罪,並依據行使變造私文書罪之規定,宣告

其刑罰。至於聲請人所犯詐欺取財罪,僅為系爭確定終局判 决中,理由所論述之犯罪,並未於主文宣告其罪名,亦未就 此犯罪宣告其刑罰,因此,並非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所 稱「經宣告……逾有期徒刑1年6月」不予減刑之罪。縱將 聲請人所犯詐欺取財罪部分,作為審酌量處行使變造私文書 罪之刑罰時之量刑參考因子,但並非就詐欺取財罪宣告其刑 罰,不得將法院就聲請人行使變造私文書罪所宣告之刑,認 作所犯詐欺取財罪之刑罰。因此,就該詐欺取財罪部分,是 否自始即無減刑問題,而無同條例之適用?至少在無法證明 屬於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受逾1年6月有期徒刑宣告, 而不予減刑,即有討論空間。乃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却將行使 變造私文書罪所宣告之刑罰,直接視為詐欺取財罪之刑罰, 而認為因詐欺取財罪部分已逾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不得減刑, 故行使變造私文書罪部分,亦不得減刑。此一見解,是否援 用過去減刑條例之規定而為解釋?雖未可知,但明顯與同條 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,殆無可疑。故系爭確定終局判 决之見解,是否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下罪刑不可分原則及法條 之文義解釋,亦值懷疑。

四、就刑罰體系之衡平性觀點,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亦有商權餘地。就現行刑法體系而言,一人犯數罪,如何反應於刑罰,係依其犯罪之態樣有所不同。概言之,A.若在裁判確定後犯數罪者,應分別論罪、科刑、執行;B.若均在裁判確定前犯之者,應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但依刑法第51條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若各罪中有死刑、無期徒刑者,即不執行他刑,若各罪均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,即定各刑中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(實務上多在合併之刑以下);C.各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等裁判上一罪關係者,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僅從最重之一罪,宣告其刑。比較被告最終所受之刑罰

, A. 最重, B. 次之, C. 最輕。舉例言之, 譬如甲係犯詐 欺與偽造私文書罪二罪,依其犯罪情節,詐欺罪應處有期徒 刑 1 年,偽造私文書罪應處有期徒刑 2 年。那麼,在下列 3 種情形,其所受最終刑罰,即可能不同: A. 如甲犯詐欺罪 經判決確定後,又犯偽造私文書罪,甲應分別受1年及2年 有期徒刑之宣告, 並接續執行3年; B. 如甲在詐欺罪判決確 定前,又犯偽造私文書罪,則法院應依數罪併罰規定,分別 宣告詐欺罪及偽造私文書罪 1 年及 2 年之有期徒刑,並定 2 年以上3年以下之有期徒刑; C. 如甲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及 偽造私文書罪,成立想像競合犯,則法院僅得從一重罪之偽 造私文書罪處斷,亦即法院僅能宣告甲犯偽造私文書罪,並 宣告 2 年之有期徒刑 (可能同時審酌甲另犯詐欺罪,而將詐 欺之行為作為考量偽造私文書罪之因素,而略以加重,但通 常不會比將詐欺罪與偽造私文書罪合併定執行刑為重)。要 言之,從刑罰體系之觀點,同為一人犯數罪,其所受刑罰之 輕重,於A.最重,B.次之,C.最輕。若屬於A.之情形, 二罪均可適用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減刑;若屬於 B. 之情形,亦得依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減刑。反而原應受最 輕刑罰之C.,却因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見解,將甲因偽造私 文書罪所受之刑,「轉化」為詐欺罪之刑,致偽造私文書罪 部分竟受輕罪之詐欺罪「牽累」,而不得減刑,顯然輕重倒 置。

五、綜上所述,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,已違反 法律保留原則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人身自由,並非顯無 理由,本庭自應予以受理,俾進行憲法審查後,以判決宣示 之。